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梓烁五金制品厂表面喷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梓烁五金制品厂表面喷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梓烁五金制品厂表面喷漆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梓烁五金制品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南方村彩金路西
环评机构：	云南绿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梓烁五金制品厂表面喷漆建设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南方村彩金路西，总占地面积 3100m ² ，总建筑面积 7860m ² ，主要从事厨具喷漆加工，年加工厨具喷漆 30 万件。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喷漆、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通过负压收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管道汇合引至1套“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备净化处理，净化后经15m排气筒DA002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监控点排放限值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喷砂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至自带布袋除尘器集中处理达到对应限值后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喷砂机、喷漆台、烘干线、空压机设备噪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
-----------------------------------	---

	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各厂界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废包装材料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砂料、废漆桶、漆渣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UV灯管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